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純利。該業績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毛利率下降及(ii)收益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資料為基礎，該等賬目及資料概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上述資料可能基於進一步更新資料、以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之後再作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